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Insurance Brokers Co.,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開會時間：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1號5樓

(本公司高雄業務中心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	10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4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9
六、道德行為準則	24
七、107 年度財務報表	26
八、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4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7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91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4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7
七、其他說明事項	97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1 號 5 樓

(本公司高雄業務中心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七)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7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擬通過股票上櫃案。

(二) 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 107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2.0%計新台幣 1,3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0.9%計新台幣 6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第 13 頁)。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 頁~第 18 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9 頁~第 23 頁)。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4 頁~第 2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6 頁~第 45 頁)。
3.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6 頁)。
2. 本公司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900,351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分派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通過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承銷規定上櫃前應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上櫃掛牌股份總額 10%以上。
2. 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納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及營運實務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P47-P61)。
2. 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營運實務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P62-P65)。
2.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營運實務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P66-P69)。
2. 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長久以來堅持保險本質，聚焦長年期保障型及退休型壽險為主力銷售市場，並透過完善制度吸引人才加入，亦投入大量資源在數位升級與應用上，107 年度整體營運成果豐碩，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股票登錄興櫃。

107 年與保險公司平台對接，成為首家行動投保業務正式啟動之保經公司，目前已與 8 家壽險與產險公司完成串接行動投保上線，速度領先業界；2018 保險信望愛獎榮獲年度最佳保險公司等 9 大獎項，得獎數業界第一；第 4 度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第 6 度榮獲保險龍鳳獎，為財金保險畢業生最嚮往的保險業界公司之一。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8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765,998	1,436,985	22.90%
營業成本	1,488,826	1,209,424	23.10%
營業毛利	277,172	227,561	21.80%
營業費用	213,249	175,401	21.58%
營業利益	63,923	52,160	22.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980)	2,061	-147.55%
稅前純益	62,943	54,221	16.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59)	(9,330)	52.83%
稅後純益	48,684	44,891	8.45%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61,479	69,311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392	(1,867)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9,295)	(35,809)
資產報酬率%	7.94	8.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0	19.34
純益率%	2.76	3.12
每股盈餘(元)	2.71	3.02

二、本(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持續於建構完整保障、布建精兵團隊與建構科技平台上精進，聚焦具成長潛力的市場，強化業務團隊的培訓與競爭力培植，以提供專業與優質的服務，並提升E化與行動化作業流程以提高服務便利性與行政作業效率。

- (一)保障為本：聚焦長期照護、財富傳承及退休規劃三大市場板塊，提供保戶全方位之保險專業規劃及各種保險商品服務，成為引領業界之優質金融品牌，及最受信賴與推崇之保險金融平台。
- (二)團隊致勝：持續提升優化業務伙伴之專業能力，透過 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輔導培訓系統，將業務同仁之角色從風險規劃，提升為全方位財務規劃顧問，培植其競爭力，以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
- (三)科技助威：順應金融科技趨勢，打造 E 化(數位化)+M 化(行動化)+i 化(智能化)之平台，做為業務夥伴的強力後盾，利用科技賦能，大大提升行政效率與業務產能，其中行動投保已完成 8 家保險公司對接，會持續增加其他公司，速度效率領先業界。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創造差異化：持續提升業務團隊專業能力，朝向全方向財務規劃顧問邁進，創造專業化與差異化競爭實力。
- (二)優化數位平台：積極導入金融科技應用，推動行動投保業務普及化，加強保險公司之系統對接串聯，並持續優化科技資訊平台，提升服務便利與行政效率，以利吸引更多優質的業務夥伴加入。
- (三)聚焦策略市場：以長期照護、退休規劃及財富傳承市場為主，除了建構客戶現階段全方位保障外，更能幫客戶想得更遠，規劃未來退休與資產傳承的理財目標。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受到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影響，國人對於老年生活的保障與品質的關注度不斷提高，對長期照護與退休規劃類型的保險愈趨重視，同時高資產族群也開始面臨財富世代傳承的議題，有助於提升中長年期保障型商品的銷售。
- (二)主管機關管制短年期商品，調降責任準備金利率並管控費用適足率，衝擊短年期商品銷售，引導保險銷售趨勢往長年期期繳商品發展，有利於保經代公司長期財務收入。
- (三)主管機關對於金融行業洗錢防治及打擊資恐、資訊安全與消費者保護等機制更加重視嚴謹，要求建立完整監控機制、強化教育訓練與宣導等措施，都將提升經營的壓力。

展望未來，總體競爭環境仍然激烈，法規對於金融保險業之規範愈加嚴謹，本公司除強化行政支援、落實法令遵循、優化數位平台及提升教育訓練輔導外，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創造更卓越的營運績效，成為引領業界之優質品牌及最受信賴與推崇之保險金融平台，提升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附件二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仁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如下：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於提供服務或銷售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服務之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108年3月26日。

附件四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

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服務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服務之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對於有確定事實佐證之媒體報導或其他確定之具體事實，足認本公司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

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及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

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資產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資產之耐久性。
- 六、增加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本公司應興建

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本公司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

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服務品質。對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六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含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

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43,257 千元，佔資產總額 20%。管理階層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多年期保險合約，於完成核保時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及其預計之佣金率為基礎估列相關變動佣金收入及其合約資產，由於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關注合約資產之估列是否合理允當。

合約資產衡量與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變動佣金收入之估計計算作業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 二、評估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衡量合約資產所採用之多年期保險合約之續繳年限及續繳率之依據是否合理。
- 三、抽核保單之真實性，並依其預計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核算其佣金收入所認列之合約資產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公勝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公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附註六)	\$147,824	20	\$104,248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	\$10,000	2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九)	70,727	10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及十四)	552	-	530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337	1	2,5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五及十四)	218,994	30	158,399	30
1206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九)	239,846	33	214,240	4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285	1	2,938	-
1479	其他應收款	40	-	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1,442	8	37,200	7
1479	其他應收款	2,205	-	2,86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1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4,979	64	323,983	6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4,702	1	4,591	1
1527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45	2	14,212	3
15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2,9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7,420	42	228,014	43
1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997	-	-	-		非流動負債				
160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九)	72,550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55,527	8	59,941	1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55,692	22	174,894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438	-	-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9,655	3	15,462	3	261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五及十四)	63,021	9	-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4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	-
15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9,520	1	9,0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794	17	59,941	12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0,394	36	202,764	38	2XXX	負債總計	429,214	59	287,955	55
1XXX	資產總計	\$725,373	100	\$526,747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000	25	164,000	31
						3210	資本公積	19,200	3	7,200	1
						3310	保留盈餘	27,190	4	22,701	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5,769	9	44,891	9
						3300	未分配盈餘	92,959	13	67,592	13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296,159	41	238,792	45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5,373	100	\$526,747	100

後附之財務報告為本集團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聖威



董事長：蔡文俊



會計主管：陳雅政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九及二六)	\$1,765,998	100	\$1,436,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及二六)	<u>1,488,826</u>	<u>84</u>	<u>1,209,424</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77,172</u>	<u>16</u>	<u>227,56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668	-	6,624	-
6200	管理費用	<u>206,581</u>	<u>12</u>	<u>168,777</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249</u>	<u>12</u>	<u>175,40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3,923</u>	<u>4</u>	<u>52,16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9	-	1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	-	3,253	-
7050	財務成本	<u>(1,197)</u>	<u>-</u>	<u>(1,36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0)</u>	<u>-</u>	<u>2,061</u>	<u>-</u>
7900	稅前淨利	62,943	4	54,22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一)	<u>14,259</u>	<u>1</u>	<u>9,33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684</u>	<u>3</u>	<u>44,89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684</u>	<u>3</u>	<u>\$ 44,89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8,684</u>	<u>3</u>	<u>\$ 44,891</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8,684</u>	<u>3</u>	<u>\$ 44,891</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71</u>		<u>\$ 3.02</u>	
9810	稀 釋	<u>\$ 2.69</u>		<u>\$ 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 保				盈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A1	\$141,000	\$ 2,600	\$ 16,127	\$ 65,739	\$ 81,866					\$225,466	
B1	-	-	6,574	(6,574)	-	-				-	
B5	-	-	-	(59,165)	(59,165)					(59,165)	
E1	23,000	4,600	-	-	-	-				27,600	
D1	-	-	-	44,891	44,891					44,891	
Z1	164,000	7,200	22,701	44,891	67,592					238,792	
A3	-	-	-	13,483	13,483					13,483	
A5	164,000	7,200	22,701	58,374	81,075					252,275	
B1	-	-	4,489	(4,489)	-					-	
B5	-	-	-	(36,800)	(36,800)					(36,800)	
E1	20,000	12,000	-	-	-					32,000	
D1	-	-	-	48,684	48,684					48,684	
Z1	\$184,000	\$ 19,200	\$ 27,190	\$ 65,769	\$ 92,959					\$296,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成

會計主管：陳雅致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62,943	\$ 54,2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35	11,320
A20200	攤銷費用	3,040	1,689
A20900	財務成本	1,197	1,36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1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5	(3,990)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2,90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447	5,2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18,303)	-
A31130	應收票據	(1,746)	258
A31150	應收帳款	(25,606)	46,7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	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9	1,395
A32130	應付票據	22	(44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長期應付款)	14,906	(28,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383	(4,680)
A32200	負債準備	(6,591)	(6,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7)	2,7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83	83,7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	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3)	(1,38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7,832)	(13,2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479</u>	<u>69,3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2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9)	(7,0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71	14,6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98)	(11,5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2)	(1,1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2</u>	<u>(1,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3)	(14,24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	-
C04600	發行新股	32,000	27,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00)	(59,1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95)	(35,809)
EEEE	現金淨增加	43,576	31,6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4,248</u>	<u>72,61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47,824</u>	<u>\$104,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勝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公勝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

公勝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含非流動）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43,257 千元，佔資產總額 20%。管理階層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多年期保險合約，於完成核保時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及其預計之佣金率為基礎估列相關變動佣金收入及其合約資產，由於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關注合約資產之估列假設是否合理允當。

合約資產衡量與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 本會計師針對公勝公司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變動佣金收入之估計計算作業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 二、評估公勝公司對於衡量合約資產所採用之多年期保險合約之續繳年限及續繳率之依據是否合理。
 - 三、抽核保單之真實性，並依其預計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核算其佣金收入所認列之合約資產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公勝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勝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

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公勝保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附註六)	\$145,051	20	\$101,016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	\$ 10,000	2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及二十)	70,727	10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及十五)	552	-	530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337	1	2,59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五及十五)	218,099	30	158,399	30
1206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239,685	33	214,240	4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285	1	2,938	1
1470	其他應收款	23	-	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0,909	8	36,35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8	-	2,264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	-	1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1,451	64	320,151	6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4,702	1	4,591	1
1527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77	2	13,110	2
15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2,9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5,224	42	226,064	43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997	-	-	-	2540	非流動負債	55,327	8	59,941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32	-	1,899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3,438	-	-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二十)	72,530	10	-	-	2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3,021	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55,692	22	174,894	33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655	3	15,46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794	17	59,941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403	-	2XXX	負債總計	427,018	59	286,005	5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9,520	1	8,991	2		權益(附註十九)	184,000	25	164,000	3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1,726	36	204,646	39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00	3	7,200	2
1XXX	資產總計	\$723,177	100	\$524,797	100	3200	資本公積	27,190	4	22,701	4
						3310	保留盈餘	65,769	9	44,891	9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2,959	13	67,592	13
						3300	未分配盈餘	296,159	41	238,792	46
						3XXX	權益總計	\$723,177	100	\$524,7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成



會計主管：陳雅璇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五、二十及二七)	\$1,762,647	100	\$1,435,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	<u>1,485,854</u>	<u>84</u>	<u>1,206,745</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76,793</u>	<u>16</u>	<u>228,73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668	-	6,624	-
6200	管理費用	<u>203,660</u>	<u>12</u>	<u>166,924</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328</u>	<u>12</u>	<u>173,54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6,465</u>	<u>4</u>	<u>55,18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一、十二及二一)				
7010	利息收入	189	-	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	-	3,302	-
7050	財務成本	(1,197)	-	(1,3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567</u>)	-	(<u>3,07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22</u>)	-	(<u>962</u>)	-
7900	稅前淨利	62,943	4	54,22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二)	<u>14,259</u>	<u>1</u>	<u>9,33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684</u>	<u>3</u>	<u>44,89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接次頁)	<u>\$ 48,684</u>	<u>3</u>	<u>\$ 44,891</u>	<u>3</u>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2.71</u>		<u>\$ 3.02</u>	
9810	稀 釋	<u>\$ 2.69</u>		<u>\$ 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信信託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A1	\$141,000	\$ 2,600	\$ 16,127	\$ 81,866								\$225,466
B1	-	-	6,574	(6,574)								-
B5	-	-	-	(59,165)								(59,165)
	-	-	6,574	(65,739)								(59,165)
E1	23,000	4,600	-	-								27,600
D5	-	-	-	44,891								44,891
Z1	164,000	7,200	22,701	44,891								238,792
A3	-	-	-	13,483								13,483
A5	164,000	7,200	22,701	58,374								252,275
B1	-	-	4,489	(4,489)								-
B5	-	-	-	(36,800)								(36,800)
	-	-	4,489	(41,289)								(36,800)
E1	20,000	12,000	-	-								32,000
D5	-	-	-	48,684								48,684
Z1	\$184,000	\$ 19,200	\$ 27,190	\$ 65,769								\$ 296,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璇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943	\$ 54,2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35	11,320
A20200	攤銷費用	3,040	1,689
A20900	財務成本	1,197	1,36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1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2,567	3,0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765	(3,990)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2,90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447	5,2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18,303)	-
A31130	應收票據	(1,746)	258
A31150	應收帳款	(25,445)	46,7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6	1,995
A32130	應付票據	22	(44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長期應付款)	14,011	(28,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98	(5,528)
A32200	負債準備	(6,591)	(6,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	1,6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759	85,5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	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3)	(1,38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7,832)	(13,2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955</u>	<u>71,0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234
B01800	投資子公司價款	(2,000)	(4,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9)	(7,0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171	\$ 14,6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98)	(11,5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9)	(1,1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	(5,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3)	(14,24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	-
C04600	現金增資	32,000	27,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00)	(59,1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95)	(35,809)
EEEE	現金淨增加	44,035	29,37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1,016</u>	<u>71,64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45,051</u>	<u>\$101,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玫



附件八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01,777
加：首次採用 IFRS15 對保留盈餘調整數	13,482,585	
首次採用 IFRS15 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84,362
加：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48,684,4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68,44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900,3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36,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00,351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u>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予以修訂。</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予以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u> <u>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 <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u> <u>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u> <u>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u> <u>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u> <u>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u> <u>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u> <u>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u> <u>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u></p>	<p>、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十、</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十一、</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十二、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亦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上述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p>	<p>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亦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上述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p>	<p>第二款贅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予以修訂。</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予以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得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得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予以修訂。 2. 援引現行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得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得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本</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十六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u></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十六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p>	<p>1.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予以修訂。</p> <p>2. 援引條款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p>	<p>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依本條第<u>四</u>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u>四</u>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p>	<p>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p>	<p>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予以修訂。 2. 援引條項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與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予以修訂。</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程序制訂106年5月1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108年1月17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108年6月17日。</u></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程序制訂106年5月1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108年1月17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予以修訂。</p>
<p>第二條 本公司貸與他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負連帶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 本公司貸與他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予以修訂。</p>
<p>第六條 審查及辦理程序</p> <p>一、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公司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u>徵信及風險評估</u>、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呈董事長核准</p>	<p>第六條 審查及辦理程序</p> <p>一、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公司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相關規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u>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p> <p>二、辦理程序</p> <p>(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司應與借款人簽定契約，取具擔保品或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後，財務單位檢具相關文件提出撥款申請。</p> <p>(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p> <p>二、辦理程序</p> <p>(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司應與借款人簽定契約，取具擔保品或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後，財務單位檢具相關文件提出撥款申請。</p> <p>(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四、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四、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第二款贅字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予以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論，修正時亦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已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論，修正時亦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u></p>	<p>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予以修訂。</p>
<p>第五條 審查及辦理程序</p> <p>一、審查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檢附公司相關財務資料及營運計畫，作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p> <p>(二)本公司接受申請後，財務單位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逐項審核其資格、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考量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審查評估結果擬具書面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單位通知申請人提具同額本票或擔保品，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p>	<p>第五條 審查及辦理程序</p> <p>一、審查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檢附公司相關財務資料及營運計畫，作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p> <p>(二)本公司接受申請後，財務單位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逐項審核其資格、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考量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審查評估結果擬具書面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單位通知申請人提具同額本票或擔保品，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相關規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u>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總經理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報董事會<u>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總經理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報董事會。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風險評估外，應取得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報表，定期分析以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風險評估外，應取得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報表，定期分析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狀況。</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控該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狀況。</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八條 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u>背書保證</u>餘額。</p> <p>二、本公司<u>背書保證</u>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u>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u>背書保證</u>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十</u>以上。</p> <p><u>(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u>背書保證</u>金額達新臺幣<u>三</u>千萬元以上且達</p>	<p>第八條 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u>資金貸與</u>餘額。</p> <p>二、本公司<u>資金貸與</u>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u>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u>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u>資金貸與</u>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十</u>以上。</p> <p><u>(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p>	<p>原條文內容更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u>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與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規定與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已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予以修訂。</p>
<p>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106年5月19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月17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7日</u></p>	<p>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106年5月19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月17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olden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股票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

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權責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二年 二 月 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十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一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七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一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 月 一十八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 月 一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一 月 一十七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文俊

附錄二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及受股東委託代理出席之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等文件寄送與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表示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其他場所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可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由其代表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詳實記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附錄三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

- 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投資個別有價

證券亦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上述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得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之授權額度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1.貳仟萬元(含)以下：董事長核可

2.貳仟萬元以上至參仟萬元(含)：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3.參仟萬元以上：須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得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

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得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十六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由董事長核准。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公司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 80% 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小款及第二小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得毋須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制訂 106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 月 17 日。

附錄四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貸與他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第一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貸放對象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融通期限自貸與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 第六條 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公司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

二、辦理程序

- (一)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司應與借款人簽定契約，取具擔保品或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後，財務單位檢具相關文件提出撥款申請。
- (二)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四、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 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與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附錄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作業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 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檢附公司相關財務資料及營運計畫，作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
- (二)本公司接受申請後，財務單位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逐項審核其資格、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考量背書保證對本公司

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審查評估結果擬具書面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單位通知申請人提具同額本票或擔保品，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總經理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報董事會。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風險評估外，應取得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報表，定期分析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狀況。
- (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依公司印信作業規定之保管人為保管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第八條 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與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附錄六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 事	2,208,000	6,366,443

註1：停止過戶日為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發行股數為18,400,000股。

註2：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208,000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蔡文俊	3,947,843	21.46%
董 事	蔡聖威	1,159,300	6.30%
董 事	蔡聖國	1,159,300	6.30%
董 事	駱玉輝	100,000	0.54%
獨立董事	謝仁耀	0	0%
獨立董事	蔡東賢	0	0%
獨立董事	柯愛惠	0	0%
合計		6,366,443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04月12日起至108年04月2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
- 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之情事。